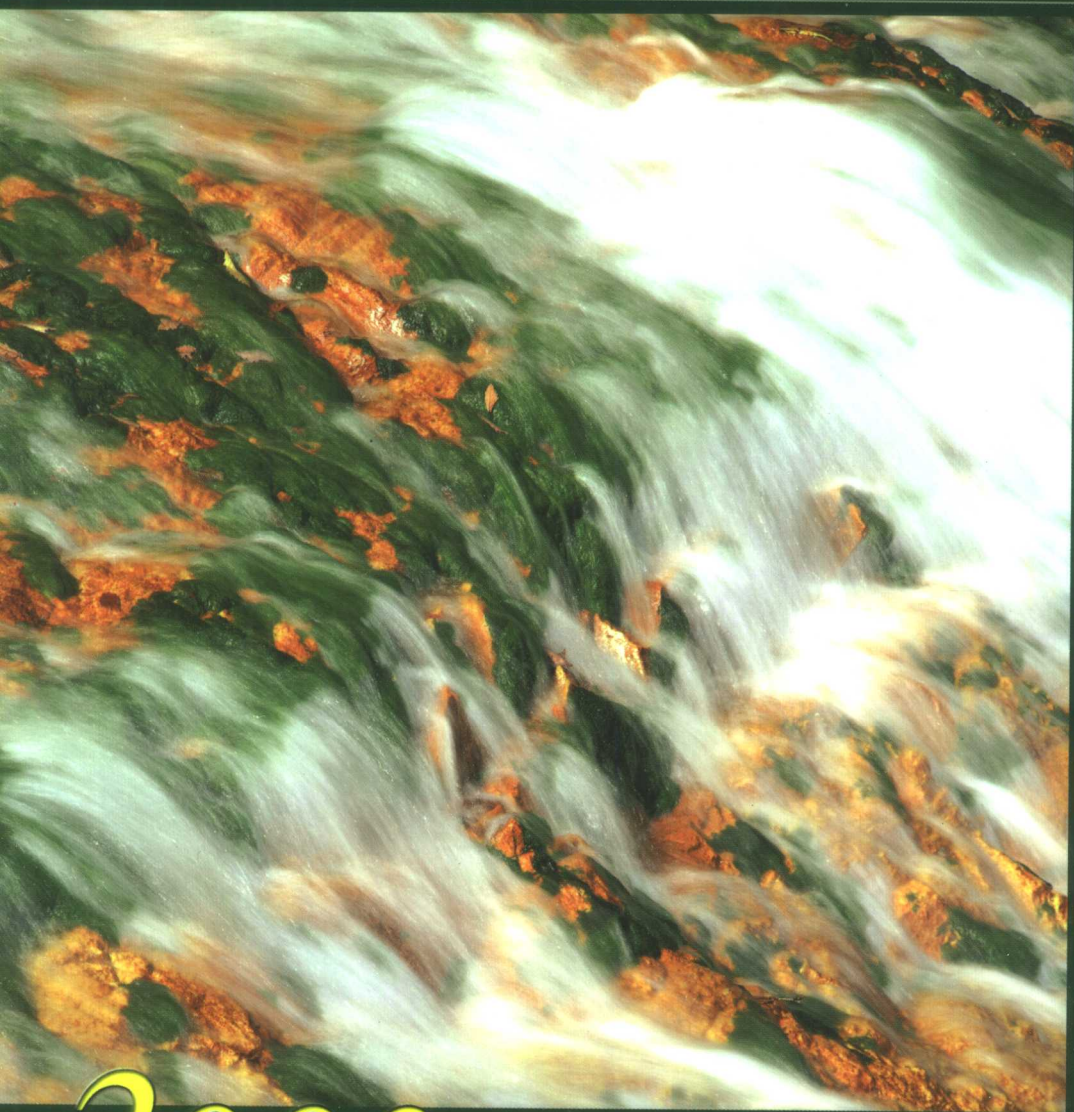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2003 上册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3)

(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 2003 年期间, 国务院、全国人大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件共 22 个,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文件共 24 个, 另外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党组、办公厅及其职能司办的文件共有 204 个。其中, 收集了新颁布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退耕退林条例》、《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重新修订的《草原法》; 收集了国务院有关淮河、辽河、海河和滇池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实施意见; 收集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剧毒化学品目录等文件。

这一系列文件对于基层环境保护工作者在长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方面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值得收集、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编.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0163-839-5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汇编 IV. 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4041 号

-
- | | |
|-----|--|
| 出 版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cesp@95777.com |
|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版 次 |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 开 本 | 787×1092 1/16 |
| 印 张 | 30.75 |
| 字 数 | 750 千字 |
| 定 价 | 全书 (上下两册) 共 150.00 元 |
-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发行部更换

目 录

一、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草案)》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18)
退耕还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28)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3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4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 3 号 (47)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 决定·····	国发[2003] 5 号 (59)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2003] 5 号 (61)
国务院关于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2003] 13 号 (62)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2003] 34 号 (64)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2003] 40 号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云南南滚河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 通知·····	国办函[2003] 58 号 (67)
国务院批转南水北调办等部门关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实施意见的 通知·····	国函[2003] 104 号 (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	国办发[2003] 4 号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通知·····	国办发[2003] 5 号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通知·····	国办发[2003] 54 号 (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2003〕100号(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

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3号(83)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环保总局令第17号(91)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环保总局 国家经贸委令第31号(95)

公布《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 公告2003年第2号(103)

对外贸易部 环保总局公告 2003年第5号(132)

卫生部 环保总局公告 2003年第22号(133)

关于规范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专用汽车生产和使用的紧急

通知 发改产业〔2003〕286号(134)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

通知 发改价格〔2003〕1874号(13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3〕38号(138)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3〕64号(140)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排污费收缴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建〔2003〕284号(143)

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3〕21号(14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农农发〔2003〕13号(1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铁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建质〔2003〕177号(153)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建城〔2003〕148号(157)

关于印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动物

模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农社字〔2003〕129号(161)

关于在防治“非典”时期进一步做好“三绿工程”工作的通知

..... 商运发〔2003〕143号(165)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物发〔2003〕13号(167)

关于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执联〔2003〕256号(169)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 卫医发〔2003〕287号(173)

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卫法监发 [2003] 241 号 (175)
关于印发《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	
通知	安监管管一字 [2003] 152 号 (177)
关于印发《剧毒化学品目录 (2002 年版) 补充和修正表》的	
通知	安监管危化字 [2003] 196 号 (18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核设施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 [2003] 1333 号 (184)

三、党组、纪检文件

关于全国环保系统迅速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

通知	环党组 [2003] 17 号 (185)
关于开展向张凤祥、路印清同志学习的决定	环党组 [2003] 20 号 (18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环发 [2003] 49 号 (196)
关于山西省环保基金有限公司挪用环保专项资金的通报 ..	环发 [2003] 134 号 (197)
关于环保专项资金清理检查情况的通报	环办 [2003] 107 号 (199)

四、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2003] 第 1 期	(201)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2003] 第 8 期	(214)

五、综合办公 (宣教) 类

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发 [2003] 22 号 (226)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环发 [2003] 24 号 (230)
关于表彰第二批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决定	环发 [2003] 42 号 (234)
关于环境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通报	环发 [2003] 62 号 (249)
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和有关环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发 [2003] 73 号 (251)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环发 [2003] 196 号 (253)
关于印发《2004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发 [2003] 204 号 (254)
关于实行电子公文无纸化传输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3] 32 号 (256)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的通知	环办 [2003] 53 号 (257)
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会议精神进一步解决群众进京上访问题的	
通知	环办 [2003] 77 号 (263)
关于转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办 [2003] 85 号 (265)

关于 2002 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上报情况的通报	环办函 [2003] 43 号 (272)
关于近期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环办函 [2003] 322 号 (274)

六、政策法规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	(27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7 号	(27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8 号	(28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9 号	(28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0 号	(286)
关于公布第二届全国环保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结果的通知	环发 [2003] 1 号 (286)
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 [2003] 5 号 (289)
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罚的意见	环发 [2003] 177 号 (291)
关于使用加速器等伴有辐射装置的项目适用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的 复函	环函 [2003] 73 号 (292)
关于消除或者减少污染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属于直接经济损失的 复函	环函 [2003] 83 号 (293)
关于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已投产的行为适用 法律的复函	环函 [2003] 174 号 (293)
关于破产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3] 202 号 (294)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3] 311 号 (295)
关于对未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的污水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 复函	环函 [2003] 320 号 (296)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前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 处理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3] 326 号 (296)
关于按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通知	环法 [2003] 9 号 (297)
关于环境行政复议申请处理意见的通知	环法 [2003] 10 号 (298)
关于上海长愿再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倒卖进口废物行为的 处理决定	环法 [2003] 11 号 (298)

七、规划与财务类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通知 ...	环发 [2003] 3 号 (300)
关于开展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工作的通知	环函 [2003] 2 号 (300)
关于建设第四批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通知	环函 [2003] 47 号 (305)

关于继续开展酸雨普查工作的通知 环函 [2003] 354 号 (306)

关于印发《2004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函 [2003] 356 号 (317)

关于印发《“十五”国家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及
《2003 年全国环境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 [2003] 20 号 (320)

关于编制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
通知 环办 [2003] 41 号 (327)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技术路线》的通知 环办 [2003] 49 号 (333)

关于启动“十一五”环保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 环办 [2003] 115 号 (342)

关于印发《医院排放污水余氯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暂行)的
通知 环办函 [2003] 283 号 (344)

八、人事工作类

关于新建和调整重点流域环境监测网的通知 环发 [2003] 46 号 (347)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EF 海河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项目指导
委员会的通知 环发 [2003] 72 号 (34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环发 [2003] 99 号 (348)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干部挂职工作的暂行办法》的
通知 环发 [2003] 130 号 (355)

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关于环保总局调整机构编制的批复》的
通知 环发 [2003] 180 号 (357)

关于建立国家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的
通知 环函 [2003] 182 号 (360)

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环办 [2003] 40 号 (361)

九、科技标准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石油化工业建设项目》的公告 环发 [2003] 2 号 (362)

关于发布《摩托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 [2003] 7 号 (362)

关于发布《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 [2003] 10 号 (365)

关于上海市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
复函 环发 [2003] 12 号 (369)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的
公告 环发 [2003] 17 号 (370)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PM₁₀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
公告 环发 [2003] 23 号 (37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

保护术语和符号》的公告	环发 [2003] 29 号 (371)
关于发布 200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环发 [2003] 32 号 (371)
关于颁发第九批乙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证书》的 通知	环发 [2003] 37 号 (376)
关于公布第八批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单位的通知	环发 [2003] 38 号 (380)
关于发布卫生陶瓷等六项环境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发 [2003] 52 号 (383)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 通知	环发 [2003] 55 号 (384)
关于发布《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等 9 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 公告	环发 [2003] 57 号 (384)
关于发布《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废气中芥子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试行)》 等 20 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通知	环发 [2003] 59 号 (385)
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若干意见	环发 [2003] 60 号 (387)
关于发布“二苯氯肿”等十一项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国家标准样品的 通知	环发 [2003] 66 号 (389)
关于发布《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业》等 3 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 公告	环发 [2003] 67 号 (389)
关于发布《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等 二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 [2003] 82 号 (390)
关于发布《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工作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标准 (试行)》等 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	环发 [2003] 83 号 (391)
关于发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试行)》等两项国家标准的 公告	环发 [2003] 113 号 (391)
关于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和《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等 2 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环发 [2003] 136 号 (392)
关于发布《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公告	环发 [2003] 137 号 (393)
关于公布第九批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的通知	环发 [2003] 149 号 (393)
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环发 [2003] 152 号 (396)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 高锰酸钾法》的公告	环发 [2003] 161 号 (397)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 [2003] 163 号 (398)
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	环发 [2003] 188 号 (403)
关于加强和改革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的意见	环发 [2003] 194 号 (406)
关于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发 [2003] 197 号 (410)
关于发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公告	环发 [2003] 206 号 (438)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申报、命名和管理规定 (试行)》等文件的	

通知	环发 [2003] 208 号 (454)
关于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通知	环函 [2003] 197 号 (472)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并授牌的	
通知	环函 [2003] 259 号 (473)
关于批准国家环境保护清洁煤炭与矿区生态恢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	环函 [2003] 368 号 (474)
关于印发《“SARS”病毒污染的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和《“SARS”病毒	
污染的废弃物应急处理处置技术方案》的通知	环明传 [2003] 3 号 (475)
关于 2003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公告	环办 [2003] 94 号 (479)

一、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 环境保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

国家支持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教育，使公众了解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和科学知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十条 国家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网络，对放射性污染实施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门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十七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和销售。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做建筑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装料、退役等审批手续。

核设施营运单位领取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没有相应的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采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外围地区应当划定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的划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制度。

核设施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核事故应急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核事故应急中实施有效的支援。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设施退役计划。

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设施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制定铀（钍）矿退役计划。铀矿退役费用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三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实行近地表处置。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α放射性固体废物依照前款规定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洋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 (三)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